

#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管理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行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自愿原则和市场化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协会组织专家成立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是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机构 and 业务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指导评价管理办公室制定、修订评价管理办法；
- （二）审查评价专家资格，根据科技成果内容，从评价委员会中遴选、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并指定组长一名、

副组长一名；

（三）指导评价管理办公室开展被评价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四）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和改进；

（五）审定评审结果。

**第五条** 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专业配置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后聘任，委员由协会负责在协会人才库中聘任。评价委员会人员每届任期3年。

**第六条** 评价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评价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由协会科技与产业发展部组建，是评价工作组织和管理的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修订评价管理办法；

（二）建立评价专家档案；

（三）接收申请单位提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四）对接收的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请示评价委员会，明确是否受理。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五）接收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

（六）出席参加科技成果评价讨论会；

（七）完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提交申请单位。

### 第三章 评价专家

**第七条** 科技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公证、认真的履行职责；

（二）专家技术职称应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青年专家可以放宽为高级工程师；

（三）应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至少十年以上经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第八条** 评价办公室将对科技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 第四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范围，指对装配式建筑领域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工程技术创新成果组织评议、评价或验收。

**第十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四川省工程建设企业自主或合作研发，或由省外企业在四川省内建设研发。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不造成危害。

**第十三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第十四条** 以下科技成果不组织评价：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 第五章 评价形式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科技成果评价采取会议评价，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评价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七人组成评价小组。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小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七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被评价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 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向评价办公室

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二十条** 评价办公室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请示评价委员会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根据成果内容，从委员中遴选、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并指定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所需技术资料报送评价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小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不得干涉。除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出席

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会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第二十五条**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论经评价委员会审核，协会批准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依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由协会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与被评价科技成果申请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

单位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评价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2. 需提交的评价资料
3.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4.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 附录1

#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 一、提出申请

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申请表中应有成果完成单位签署意见，并将申请表与其它相关资料（详见附录二需提交的相关评价资料）一并提交。

## 二、评价受理

1. 组织评价单位应在接到评价申请（包括所需的全部资料）后，组织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进行材料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评价申请的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2. 对符合科技评价条件的应签署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托合同；

3. 评价专家委员会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抽调专家组建评价小组，并指定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

4. 商定评价活动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

5. 发送会议通知，落实会议具体事宜。

## 三、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

1. 组织评价单位领导讲话；

2. 宣布评价小组专家名单；

3. 宣布评审要求；

4. 申请评价成果情况报告；
5. 评价专家质疑、讨论；
6. 评价委员会进行独立评议，讨论评价意见；
7. 宣布评价意见。

#### **四、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五、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 附录2

### 需提交的评价资料

#### 一、应用技术成果

1. 课题立项报告；

2. 技术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创新点、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3. 国家和省认定的测试单位出具的分析测试报告及重要的试验、测试记录；

4. 设计工艺图表；

5.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8. 具有省级科技查新资格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9. 用户应用证明；

10.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委托合同；

## 11. 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 and 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件统一用A4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技术评价完成后三个月内，申请单位自行到四川省科技成果档案馆登记。科技成果登记需报送以下资料：《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各一式两份、《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及有关技术资料各一份。

附录3

##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二〇 年 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研究起始时间		年 月	研究终止 时间	年 月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属性		1-科研机构2-大专院校3-企业4-集体 个体5-其他		
	通讯地址				
任务来源	(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成果密级	( )	0-无 1-有	密级	( )	1-秘密 2-机密 3- 绝密
内容简介					

内容简介

技术资料目录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主要研制人员数量超过14可加附页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评价形式	

##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字体为4号字，一式三份。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中文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7.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8.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9. 申请评价单位：
  -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 (2)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企业、集体个体、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3) 技术负责人：是指该项成果的申请评价单位的技术负责人；

(4) 联系人：是指负责申报单位与组织单位联络的人员；

(5) 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0.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1. 2. 3. 即可。

11.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2. 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1. 2. 3. 即可。

13.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成果转化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前景、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4. 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5.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6.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7.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8. 评价形式：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 附录4

成果	登记号	
登记	批准日期	

#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评字〔     〕第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二〇    年    制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评价意见

评价小组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4人可加附页

## 评价小组专家名单

序号	评价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填写说明

(此说明可不随“评价报告”上报)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本报告规格一律为标准A4纸，骑缝装订。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纸质一式若干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2. 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

3. 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须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 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

6. 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

7. 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8. 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0.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1. 评价意见：会议评价是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

12.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3. 评价小组专家名单：由参加评价的专家亲自填写。

14. 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公章，公章加盖后评价报告生效。